

嘉義縣智慧農業推動補助要點

110年12月6日府農林字第11002819741號令發布

113年10月7日府農林字第1130247373號函修正

115年2月5日府農林字第1150035961號函修正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智慧農業推動計畫,使智慧農業落地,技術與應用普及擴散,補助農產業經營者導入產銷所需智慧農業相關設備,以符合自動化、精準化及智慧化生產經營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農業處。
本要點所稱「智慧農業跨域整合平台」(以下簡稱平台)係由政府機關、學術研究單位、農產業經營者、智慧農業技術服務提供者等組成,成員名單經縣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奉核准,得協助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
- 三、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於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實際從事農業產銷之自然人,且年齡滿十八歲以上。夫妻或其直系血親,同年度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覆申請。
 - (二)依法設立之農會、協會或合作社等農民團體,且於本縣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
 -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者。具前項資格者,申請時或計畫執行期間應依產業別完成下列條件:
 - (一)農產業:取得本府智慧農業相關實體課程、農業部辦理之專班或農業數位學堂線上課程時數。
 - (二)漁產業:應檢附漁產業智慧場域應用示範計畫書,並配合本府審查遴選。
 - (三)畜牧業:應檢附畜牧業智慧場域應用示範計畫書,並配合簡報審查遴選。
- 四、申請案件之受理及輔導單位:
 - (一)農產業:本縣內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農民團體或協會。
 - (二)漁產業:本府農業處漁業科。
 - (三)畜牧業:本府農業處畜產保育科。
- 五、補助基準及原則如下:
 - (一)採購金額需達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上始予補助,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採購金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農產業補助上限為五十萬元,漁產業補助上限為一百萬元,畜牧業補助上限為五百萬元。

- (二)補助之設備應為農業部「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量能登錄」審查通過之業者所供應者為限。其補助項目、功能類型如附表。但經本府另行公告或由平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三)補助額度包含營業稅、安裝費、當次服務費用等，額外之耗材或電信費用等後續衍生之費用不予補助。補助額度上限，另行公告。
 - (四)中國大陸廠牌不予補助。
- 模組化設備補助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有關補助額度不超過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之限制。

六、申請人應注意及配合下列事項：

- (一)設備設置之土地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所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二)設備設置之土地如非自有者，應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使用文件。
- (三)同年度同一設備如已申請其他機關補助，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 (四)所申請之設施及相關設備均應為新品，三年內不得轉賣或轉移，如確有轉移之需要，應報本府同意。
- (五)申請農用無人植保機者須檢附 G2 以上遙控無人機操作證（投擲或噴灑物件）、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照（應註記為無人機操作）、法人登記且取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能力審查核准證明」及產品性能測定。
- (六)屬本縣創新暨健全農產業補助計畫所列補助之設備，不得於本補助申請。
- (七)設備購置金額低於核定補助標準，依實際購置按比例金額計算；購置金額超過核定計畫總金額時，超出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八)同功能之設備或系統於同一地號、魚塢或畜牧場不再補助。
- (九)為利大數據收集與運用，申請人使用補助設備所收集之數據，應同意無償提供本府運用。
- (十)應配合本府進行效益追蹤、提供成果分析報告及示範觀摩等活動。
- (十一)受補（捐）助者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七、申請方式與實施程序：

- (一)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書件，親送或以郵戳為憑，向受理及輔導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土地地籍謄本，如非自有土地須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申請非固定型設備者免附。
 4. 估價單及產品型錄。
 5. 其他佐證資料：近三年政府或企業所辦競賽獲獎證明、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國本學堂或其他智慧農業相關課程時數證明、參與本府智慧農業推動相關計畫證明、安全驗證證書、效期內之契作或契銷證明、集團產區或農產業專區證明等。
 6. 申請智慧環控系統者，如搭配之智慧感測系統與智慧環控系統為不同廠商，應取得二家以上廠商數據介接同意書。
 7. 漁產業應檢附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書及漁產業智慧場域應用示範計畫書。
 8. 畜牧業應檢附最新牧場登記證影本、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影本、委託化製合約書影本、豬隻或牛隻死亡保險影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及畜牧業智慧場域應用示範計畫書。
- (二)各受理及輔導單位審查申請人資格條件後，將符合本要點之申請案件，於公告期限結束後一周內彙送本府審查。
- (三)本府得依申請情形及當年預算編列額度調整補助名額，倘申請補助金額超過年度經費額度，依下列順序優先補助：
1. 未曾獲本要點補助者。
 2. 曾參加近三年政府或企業所辦競賽獲獎。
 3. 具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國本學堂或其他智慧農業相關課程時數證明或參與本府智慧農業推動相關計畫。
 4. 具備產銷履歷及有機(含轉型期)驗證證書，或經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之農民。
 5. 具效期內之契作或契銷證明、集團產區或農產業專區證明。
- (四)補助設備應於顯眼處標示「○○○年嘉義縣智慧農業推動計畫補助」字樣。
- (五)各受理及輔導單位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底前，驗收完畢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請領補助：
1. 領據。
 2. 撥款帳戶影本。
 3. 支出明細表、接受本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支出分攤表。
 4. 採購單據及印領清冊。

5. 驗收紀錄表及驗收報告。

(六)執行期間申請人因故需放棄執行、變更執行內容或展延執行期限，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底前填具切結書送受理及輔導單位函送本府，展延期限至多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如未能於執行期限內完成驗收，本府逕予取消補助資格。

八、 抽查及督導應注意事項：

(一)本府得隨時派員或會同相關單位抽查、督導執行情形及所購置之財產，申請人不得拒絕或隱匿。

(二)受補助者拒絕接受本府抽查、督導或考核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三)凡經抽查、督導或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人停止或減列次年度本府相關補助。

九、 本補助所需相關書表格式及補助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附表

補助項目及功能類型

項目	功能類型
<p>智慧感測系統 (具物聯網功能之環境感測系統)</p>	<p>1、生長環境監測系統：如溫/濕度、電導度、水質(如 DO、pH、ORP 等)、照度、二氧化碳、酸鹼值、光波長、粉塵等。</p> <p>2、氣象站：如氣溫、大氣濕度、風向、風速、雨量計、氣壓等。</p> <p>3、生長即時影像、辨識系統。</p>
<p>智慧環控系統 (生產基地具智慧感測系統者，針對感測結果進行環境控制之建置)</p>	<p>1、整合控制電箱。</p> <p>2、噴藥系統、灌溉系統、養液系統、降溫系統。</p>
<p>智慧防治及生產 機具</p>	<p>1、無人植保機。</p> <p>2、自走式噴霧/藥機。</p> <p>3、自動割草機。</p> <p>4、跟隨採收車。</p> <p>5、智慧磅秤。</p> <p>6、智慧投餵系統。</p> <p>7、無人養殖飼料船。</p>
<p>其他</p>	<p>1、輔具：如肌力裝等。</p> <p>2、整合系統服務(如生產管理系統及銷售管理系統)。</p>
<p>注意事項：</p> <p>1.各項補助額度內包含營業稅、安裝費、當次服務費用等，不予補助額外之耗材或電信費用等後續衍生之費用。</p> <p>2.申請智慧環控系統者，如搭配之智慧感測系統與智慧環控系統為不同廠商，應取得二家以上廠商數據介接同意書。</p> <p>3.中國大陸廠牌不予補助。</p> <p>4.未列上表之品項，仍請檢附商品型錄及估價單，以利本府審查評估。</p> <p>5.申請項目如中央補助計畫訂有補助額度上限，以不超過中央補助計畫為原則。</p>	